均隸屬於行政院所屬之司法行政部監督，配置在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內之檢察官自亦不例外，僅最高法院隸屬於司法院。民國49年8月15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86號解釋，要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應改隸司法院，但政府遲至民國69年6月29日始依大法官上述解釋意旨完成「審檢分隸」之修法，自同年7月1日起，司法行政部改為法務部，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所配置的檢察官，則加以機關化，正式命名為「法院檢察處」，一面隸屬於法務部，一面配置於法院，而與同級法院平行。同時，因各級檢察機關事務繁簡不一，員額編制亦異，有檢察官員額多至40人以上，每一檢察官每月配受之案件，達一百餘件者，似此情形，以檢察首長一人之力，實難收監督指揮之效。為謀補救缺失，乃增訂檢察官在6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置主任檢察官一人，監督各該組事務，其職位與同級法院庭長同，此即主任檢察官之由來。

民國78年12月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於第58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將原為「檢察處」之名稱改為「檢察署」，並將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改稱「檢察總長」，其餘各級檢察機關首長由「首席檢察官」改稱「檢察長」。

由以上述可知，日本佔領臺灣後，自西元1896年起，即將具有現代意義的檢察制度施行於臺灣，而日本的檢察制度正是1906、1907年清朝政府設置檢察機關時所仿效的對象之一，西元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後，仍沿用清朝末年所制定的檢察制度，期間雖有變革，但基本架構不變而實施迄今。因此，就「檢察」歷史而言，臺灣的「檢察制度」是始於日治時期，早於中國大陸10年。這樣的歷史因緣，也使民國34年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後所施行於臺灣的檢察制度大致上通行無礙，與日治時期的檢察制度順利接軌，因為二者是近親繁殖而具有相似的血統，二者基本架構沒變，只是「換人做看看」而已。

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前景

民國42年9月時之院檢大門

# 第三章
# 屏東地檢署成立經過

西方式的法院及檢察制度既由日本引進臺灣實行，則當時在現今屏東地區是否已設有專責管轄屏東地區的法院及檢察機關?

臺灣在日本治理初期(軍政時期)，依1895年10月7日發布的「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在現今恆春地區設有臺灣總督府法院恆春支部，其管轄之區域為台南民政支部恆春出張所管轄地[23]，應未包括現今屏東縣全境。

1896年5月1日公布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在現今恆春地區曾設立恆春地方法院，惟隔年1897年(明治30年)9月即廢止，其管轄事件由鳳山地方法院接管。

1898年(明治31年)7月19日總督府改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此時全台僅設置台北、台中、台南等三地方法院(但在所轄區域內設有法院出張所，即地方法院分院，當時設有台南地方法院設有鳳山出張所，離屏東地區最近)[24]。

1933年(昭和8年)3月15日台南地方法院成立高雄支部，現今屏東地區之司法案件歸台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管轄；1940年12月20日原台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獨立為高雄地方法院，故現今屏東地區之司法案件改歸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迄至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時，亦是如此。

因此，於日治時期在現今屏東地區，並未設有專責管轄屏東地區的法院及檢察機關。

中華民國政府自日本政府手中接收臺灣時，當時法院(均附設檢察處)僅有臺灣高等法院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5個地方法院(部分地方法院設有分院)。此後由於人口增加，社會進步，民眾糾紛漸多，尤以屏東最南端之民眾，如涉訟即須遠赴百餘公里外之高雄，當時交通又不便，長途跋涉不堪其苦，經屏東地方人士向上級反映要求後，獲准於民國38年12月20日設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處[25]，並自民國39年1月1日始開始受理案件。

當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指派梁挹清先生暫代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首任首席檢察官，梁挹清先生受命後，於38年12月20日到職視事，並於同日以清文字第1號發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內容謂：「查本院已籌備就緒，茲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中華民

辦公廳舍一隅

國38年12月8日檢人字第4791號令開派梁挹清暫代屏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等因，並頒木質大印一顆文曰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印[26]，奉此遂於本年12月20日到職視事，定於民國39年1月1日受理案件，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此佈」。

梁挹清首席到任後，隨即撰擬「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施政方針」呈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作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成立後檢察業務推展之重點方向。其內容曾提及「本院為臺灣省光復後，政府在台設立第一所之司法機構，籌備期間備受地方政府及人民熱忱協助…」由是可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為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治理臺灣後，在臺灣最早設立的檢察機關之一，迄至民國98年12月恰滿一甲子。

按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於民國38年12月20日設立時，座落地點為時屬省轄市的屏東市，此時在臺灣省行政區劃上，尚無屏東縣，屏東縣是遲至民國39年9月始成立，除屏東市外，現為屏東縣轄區之各鄉鎮在當時是屬高雄縣所轄，是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成立時，其管轄區域為何?

當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對此問題曾函詢屏東市政府及市參議會提供意見，屏東市政府及市參議會意見認為為便利民眾洽公，法院轄區應包括：屏東市轄行政區，原屏東群轄之鹽埔、里港、高樹、高峰、雄峰[27]等五鄉鎮，潮州、東港、恆春等三區，及旗山轄之美濃、六龜等三鄉區(即以下淡水溪[28]為界，以南地區全歸法院管轄)。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處亦將上述意見呈報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定奪，惟因除屏東市外，其餘地方在當時均為高雄縣之轄區，故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要求應詢問高雄縣政府及參議會意見，並由當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檢察處詢問後函報：「…若將美濃鎮劃歸屏東地院管轄其中不無問題…」，顯見高雄縣政府及參議會對美濃鎮被劃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處管轄區域是有不同意見的，至於最後結果如何，因資料欠缺而無法得知。惟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報請上級決定管轄區域之公文中曾提及「…臺灣縣市區域經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委員會議決重新劃分屏東市將擴大為縣其未來行政區域亦為屏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重要參考…」，是當時應該已有計劃要將屏東市改為屏東縣，並擴大其轄區，故在決定管轄區域時，不得不考慮此一因素，以免將來又必須隨著即將成立的屏東縣轄區的範圍再作調整。從以上事實似可推知當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處的管轄區域，其實應即為現今的屏東縣轄區[29]。

## 第一節　屏東市公園路時期
(民國38年12月-42年9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於民國38年12月間設立當時，因經費困難，無力新建專用辦公廳舍，乃先以當時位於屏東市公園路與仁愛路口之青年旅社（日治時期稱第一旅社， 地址為屏東市公園路19號，原址建物早已拆除，目前該處為馬光中醫院）為辦公處所。該青年旅社，係二樓木造日式房屋，為符合辦公需要，乃就旅社內部原有較大廳舍加以改造，設法庭一、偵查庭一，餘為首長、庭長、推、檢以次各職員辦公室，並添置各種設備。

此一時期的首席檢察官先後為梁挹清及吳兆濂，至於檢察官人數，依據民國40年6月時之職員銓敘名冊，計有檢察官張世哲(安徽省人，44歲，39年1月到職，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畢業)、檢察官史錫恩(山東省人，28歲，38年12月到職，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檢察官蔡西坤(臺灣省人，37歲，39年9月到任，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律系畢業)等3人，而全部的職員人數也僅有21人而已，屬於小而美的機關!

## 第二節　屏東市北平路時期
(42年9月-77年1月)

公園路院檢廳舍因甚為狹小，不敷使用，經屏東縣議會及省議會於民國41年元月決議，並報奉行政院核准將日治時期遺留之屏東市北平路9號縣立明正中學（日治時期稱第一中學，即現在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對面之新光銀行）校舍及其鄰近宿舍等4千4百餘坪，撥交檢察處及法院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居住處所，因該校舍原係日據時代之出張所(辦理土地登記事項)，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後曾改為屏東區署[30]，係一般行政機關使用之廳舍，其建築式樣與內部設施隔間均不合法院、檢察處職司訴訟業務之用，復蒙屏東縣政府補助修繕費用，並派該府建設局康局長等技術人員義務設計修繕，至民國42年9月20日修繕竣工遷入使用[31]。

此一時期的首席檢察官先後為延憲諒、馮正樞、呂玉介、邵彬如、唐錦

民國38年12月院檢成立時，地址在現今屏東市公園路與仁愛路口，為木造二層樓建築，原址建物早已拆除，原坐落地點現為馬光中醫院及其兩側建物（左圖），與現今屏東女子中學隔著路口對望，照片右側即為現今中山公園一隅（右圖）。

照片中所見二棟大樓及停車場之地點，原為民國42年9月位於北平路9號之院檢辦公室廳舍（此照片是自現今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樓上拍攝），照片左側道路為中正路。

黃、金淵潔、戴玉山、張春榮。至於檢察官人數，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及所屬各地檢處員編制表所載，從民國51年至57年檢察官有5位(由此也可知民國50年以前，檢察官人數應未超過5位)，58年至60年檢察官有6位，61年至69年檢察官有7位，70年至71年有主任檢察官1位(按69年修法時才增設主任檢察官一職)、檢察官7位，72年時檢察官有8位，73年時檢察官有9位，76年時依據該年考績、考成清冊所載，主任檢察官1位、檢察官則有9位(由此可推知74及75年之檢察官應均為9位)。

## 第三節　屏東市棒球路時期

(77年1月迄今)

北平路舊址在歷經30餘年歲月後，因司法業務日增，員工亦隨之增加，辦公廳舍又已不敷使用，加以房舍老舊，安全堪慮，乃於民國72年9月間，院、檢會同籌劃遷建聯合辦公大樓，經與屏東縣政府達成初步協議：「遷建經費由中央、省、地方各負擔三分之一，遷移後之舊址由縣府收回另行處理」，協議既成，乃會銜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轉司法院及法務部。旋經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次長於民國72年9月27日第28次業務會談時，對院、檢聯合辦公大樓遷建乙案作成結論：「俟屏東縣政府以正式公文說明遷建分擔經費復屏東地院、檢後，再分別以專案編列」。民國72年12月間，臺灣省政府以自始即未參與院檢籌建辦公大樓為由，拒絕分擔三分之一經費，因此，原省政府應負擔部分，應依最初與屏東縣政府、縣議會達成之協議，亦由屏東縣政府負責。縣議會乃於民國73年2月舉行之第10屆第10次臨時會通過決議案，即院、檢聯合辦公大樓所需遷建經費新台幣1億9150萬元，其中縣政府負擔三分之一即新台幣6383萬3千元部份，由縣政府於民國74、75兩會計年度內編列預算支應，另由省負擔三分之一部分，仍由縣府自民國76至79會計年度分4年配合編列預算支應。雖然縣政府為遷建屏東司法辦公大樓支出新台幣1億2千餘萬元，但院、檢當時地段土地約值新台幣4億元左右，遷建後將無條件交回屏東縣政府利用，是院、檢辦公大樓之遷建，對屏東縣政府而言，實有多方面之實質利益。

遷建經費既已有著落，院、檢首長即積極推展策畫興建事宜，民國73年7月16日，由地院院長金欽公先生及檢方首席戴玉山先生代表院檢與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立買賣契約， 以每平方公尺4200元，總價款6828萬3600元之價格，購買坐落屏東市萬年段第214地號土地（面積1.6258公頃，約5500坪），作為院檢興建聯合辦公大樓之地點。為求聯合辦公大樓之設計達到盡善盡美，造型莊嚴雄偉，風格渾厚平實，望之有肅穆氣氛，乃於民國74年元月上旬登報公開徵圖，為求評圖公正客觀，乃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等九所大學推薦適當人員參予第一次評圖，民國74年4月26日，院、檢首長帶同幕僚人員及入選應徵作品9件，在台北市司法大廈一樓民防中心進行覆評[32]，評審結果，由朱祖明建築師之設計圖勝出。其依設計，院、檢聯合辦公大樓之建築結構，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鋼筋混凝土造電梯大廈，外牆壁貼馬賽克，部分則為洗石牆，院、檢則依三分之二、三分之一比例分配使用新建聯合辦公廳舍。

院檢聯合辦公新廈新建建築工程，分別由建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大松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水電空調工程)、藝山工程有限公司(空調主機工程)得標施作，於民國75年6月9日陸續開工，在將近1年半的施工後，於民國77年1月24日完工，完工次日77年1月25日院、檢即進駐新廈辦公，但全部工程遲至77月3月24日始全部完成驗收。新辦公廳舍即現今院檢地址：屏東市棒球路9號(法院)及11號(地檢署)。

此一時期的首席檢察官及檢察長先後為張春榮、謝尚徽、林偕得、方萬富、蔡茂盛、顏大和、林玲玉、張斗輝、蔡日昇、蔡瑞宗、洪光煊、邢泰釗等人。至於檢察官人數，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地檢署員編制表所載，民國80年時有主任檢察官2位、檢察官13位，10年後即民國90年時主任檢察官3位、檢察官20位，至民國99年1月，實際人數主任檢察官有4位、檢察官28位(依編制員額檢察官應有32位)。

人員的增加代表機關業務項目及數量的成長，本署從民國40年至70年的30年間，檢察官（含主任檢察官）人數從民國40年的3人到民國70年的8人，不過增加5位，但從民國70年到民國99年1月，不到30年的時間，檢察官人數則增加了24人（如以編制員額計算則增加28人），變化不可謂不大，這也意謂著：我們需要更大的辦公空間!

照片後方矗立二根天線之建物為現今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本署正門

民國77年1月遷入辦公之目前院檢辦公廳舍，位於屏東市棒球路上，照片左側為法院，右側為地檢署

### 屏東市民生路時期

隨著本署業務的增加及成長，本署員工人數也不斷在增加[33]，致部分科室必須在外租用辦公室辦公[34]，以紓解辦公空間不足之窘境，然此終非良策，有鑑於此，法務部已同意本署遷移至原屏東監獄遷走後所留屏東市民生路舊址新建辦公大廈，該址在98年12月間已將地上物全部拆除完畢，正積極辦理規劃中。

## 第四章
## 屏東地檢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成立經過

屏東縣南北長約112公里，由本署所在之屏東市至恆春鎮，路程約80公里，再往南至墾丁、鵝鑾鼻，則將近100公里，恆春當地訴訟當事人至本署應訊或洽公，甚感不便，恆春地區民眾亦屢有反映，為照顧恆春地區民眾訴訟權益，遂有駐恆春檢察官辦公室之籌設。又早於民國71年間，為配合該年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35]，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即研擬增設檢察官辦公室及增加員額，法務部於71年10月26日以法71人字第13084號函同意設置恆春檢察官辦公室，並由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辦。至民國73年間(時任首席檢察官為戴玉山先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乃核定自73年7月1日起成立恆春檢察官辦公室。

### 第一節　恆春鎮文化路時期
(73年7月-75年11月)

本署在恆春地區並無辦公廳舍，因此在成立之初乃向屏東縣政府暫借該府座落恆春鎮文化路25號「屏東縣水土保持工作站恆春分站」廳舍作為檢察官等人員辦公之用，屏東縣政府於73年7月4日來文同意將該廳舍一半借供本署使用。在辦公廳舍有著落之後，本署即自73年7月12日起派駐檢察官、書記官辦理恆春警察分局暨枋寮警察分局部分轄區(即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牡丹鄉、恆春鎮、滿州鄉等6個鄉鎮)之刑事案件及相驗案件。

### 第二節　恆春鎮北門路時期
(75年11月迄今)

上址辦公地點，雖蒙屏東縣政府慨然借用，惟係因陋就簡而暫借一隅辦公，房地狹小陳舊，訴訟當事人及本署派駐員工極感不便，監察委員年度例行視察本署時，亦曾指示必須遷建，是為長久計，本署自成立恆春辦公室以來即積極覓地以新建永久之辦公廳舍。至於興建地點，雖上級准予編列預算購地興建，惟經費有限(僅1百餘萬元)，以恆春當時地價，適合地點之建地每坪約新台幣2萬元，如此一來購地所建之辦公廳舍內外空間仍嫌侷促，恐不敷使用。經與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機關聯繫結果，咸以當時由陸軍總司令部代管之座落恆春鎮恆春段3-30地號國有土地(陸軍舊營地，面積1600平方公尺)作為本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最為適宜，於是一方面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轉請法務部與陸軍總司令部協調用地之取得，一方面並由時任首席檢察官張春榮先生指派本署人員負責籌建[36]。惟陸軍總司令部以恆春段3-30地號土地該部已另有運用計劃為由婉拒，但建議法務部可撥用亦屬陸軍總司令部經管之恆春段3-27、3-28、3-29等3筆土地(面積1312平方公尺，與3-30地號土地隔北門路相鄰，3-30號土地在西，上述3筆土地則在東)籌建辦公廳舍，當時首席檢察官張春榮親至現場勘查後，認為恆春段3-27、3-28、3-29等3筆土地亦適宜興建辦公廳舍，而陸軍總司令也同意辦理撥用，因此乃再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轉請法務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調用地之取得[37]。在相關人員的努力下，行政院於75年2月25日核准將恆春段3-27、3-28、3-29等3筆土地撥用為本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興建用地，於75年4月21日上述3筆土地之管理機關即完成變更登記為本署[38]。

恆春檢察官辦公廳舍之興建，係委由李三慶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規劃監造，為地上2層建物，分別由六進營造

民國73年恆春辦公室成立時之舊址，恆春鎮文化路25號，對面為目前之恆春鎮公所，當時係向屏東縣政府借用之廳舍。

民國75年11月遷入使用迄今之本署恆春辦公室所在，恆春鎮北門路80號。